

我国风险投资的金融法环境分析

王 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200120

【摘 要】金融法的出台和颁布为风险投资领域的资本来源、投资方向以及运营和撤资等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本文根据对金融法环境下风险投资领域的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研究,明确目前风险投资领域的金融法环境面临的不足和挑战,进一步为风险投资行业的金融法环境制定优化升级措施,以期风险投资领域的后续发展提供借鉴性意见。

【关键词】我国风险投资; 金融法; 环境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Financial Law and Environment of Venture Capital in China

Wang Fan

AllBright Law Offices, Shanghai 200120,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promulgation of the financial Law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capital source, investment direction, operation and divestment in the field of venture capital. Based on the actual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of venture capital under the financial law environment, we clarify the deficiencies and challenges facing the financial law environment in the field of venture capital, and further formulat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measures for the financial law environment of the venture capital industry,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the field of venture capital.

[Key words] venture investment in China; financial law; environmental analysis

引言

风险投资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环境作为支撑。所以,通过法律和金融市场进行风险投资的调节措施较为普遍。法律的强制性和权威性能够约束规范风险投资行为。风险投资与金融也存在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因此,风险投资行业必须对金融发展的方向和趋势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从而使投资的风险不断减少。同时,风险投资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高科技行业的持续优化,但我国风险投资相关制度及体系仍存在较多缺陷和不足,因此必须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法制规范,从而为风险投资中的交易活动提供全面保障。

1 风险投资的内涵

风险投资的内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类型。广义的风险投资是指能够获得较高利润收益,但隐藏着较高风险系数的投资项目。狭义的风险投资是在新兴科技的前提下,制造和经营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成本。美国全美风险投资协会将风险投资描述为是职业金融家对前沿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投资。

根据以上所述内容,风险投资就是相关人员和部门对高新技术型公司进行整体全面评估后作出的风险性判断,然后进行的投资活动,从而牟取高额利润的过程。从这一角度可以明确风险投资是经济行为,而非法律行为。

从法学的相关专业知识对风险投资进行定义,其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但是投资时间节点的差异会带来不同的法律效果。在公司注册之前进行风险投资,那么投入的成本就相当于为公司的运行进行注资。如果是在公司登记成立后进行风险投资活动,就关系到公司资本登记变更的相关事项。

2 我国风险投资行业的金融法环境现状研究

2.1 风险投资准入标准过于严密,投资主体数量不足

现阶段风险投资准入制度主要包括对风险投资主体范围进行

分析和对风险投资机构的程序设立进行分析两方面。首先,风险投资主体在金融法相关制度的局限下,对基金、保险、商业银行和普通民众进行风险投资的行为存在较多束缚,导致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范围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风险投资领域的长效可持续发展。以外国商人在中国成立风险投资机构为例,由于人民银行法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相关制度的约束,会受到种种阻碍;不仅如此,相关法律制度规范也严重影响了养老金、保险金和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风险投资活动,我国风险投资活动的发展历程较短,大多数风险投资机构没有掌握和了解相关的专业知识,投资主体并不丰富。

2.2 风险投资活动的开展缺少法律保障,风险投资活动兼具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点,投资的风险系数比较高,这与风险投资的对象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要有相应的程序约束风险投资机构的设立。而且对风险投资中的风险问题进行管理和控制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相关制度规范下将养老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纳入风险投资的主体范围内后,就更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然而目前该领域的金融法存在严重不足。

2.3 风险投资的退出机制缺少法律保障

这一方面的挑战和不足主要是当前《民法典》和《证券法》之间没有衔接,难以构建完善的二板市场,风险投资领域的退出机制缺乏相关法律机制的束缚。通过对风险投资活动的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分析,投资人进行风险投资是为了能够实现资本增值的最终目标,从而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

目前大多数欧洲发达国家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投资退出机制,大概包括以下四个阶段:首先通过股票市场;其次,通过二级市场;再次通过柜台交易市场,比如日本采用的电投交易方法;最后,通过地区的证券市场。现阶段应用比较广泛的风险投资退出方式是利用二板市场,以美国的某证券市场为例,它是

退出机制当中的定性方式类型之一,孕育了很多高新科技企业的诞生和发展,同时也为科技企业输送了高质量的专业人才。在此证券市场的引领示范作用下,推动了美国高科技行业的迅猛发展,也带动了世界范围内风险投资领域二板市场的构建。

但我国还没有形成此机制的运行条件,即便一部分深交所已经推出了中小企业板,也积极推动科技企业的上市,加之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出台,也为整体风险投资退出机制的构建提供了良好法律保障。可中小企业在我国的上市之路仍然有重重险阻,以《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为例,在公司注册后的一年时间内不可以进行公司内部股份的出售和转让。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领导人员需要向公司上报持有的股份份额,对股东持有份额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董事会成员和高层领导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和出售的股份要低于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并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一年时间内不能进行二次转让。如果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离职之后的半年时间内不能对公司内部的股份进行转让和出售。大多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是针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层领导制定的,对相关人员的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严格约束。投资者可以在公司上市之后及时把握机遇,通过人为操作进行发起人股份的约束,在一定年限后才能够开始流通,从而防止企业投资者错失投资良机^[1]。

3 优化改善我国风险投资金融法环境的相关策略

3.1 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要在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进行不断修正和优化,使风险投资领域的核心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在具备一定条件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风险投资领域的基本法规。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法》主要目的是引领风险投资领域未来的正确发展方向,该法律需要在风投领域发挥其主导和引领的价值作用,能够推进风险投资领域的进一步开发。这项法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人、公司企业、商业银行以及监督管理部门之间投资关系的调整,法律的具体条例对风险投资领域的投资主体和投资对象、运营机制、退出机制以及相应法律权利和责任进行明晰的规范。以整体指导思想为出发点,要保证投资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同时持续推进国家高科技行业的升级转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稳定可靠提供推动力。

风险投资基金的本质是投资的工具之一,相关人员通过专业化的管理措施从而进行分散式的投资,防止投资风险过于集中。风险投资行业要想实现高效的发展,必须要对风险投资基金进行完善的管理和控制,可现阶段我国在这一方面的法律法规仍有较多缺陷和不足。所以我国必须要根据目前风险投资行业的具体情况,积极学习借鉴欧洲发达国家的风险投资经验,建立健全符合国家特色和发展前景的《风险投资基金法》。法律的相关条例必须要明确基金发起、基金募集和基金运营等环节的监督权和管理权。同时我国制定的《风险投资基金法》必须要根据风险投资基金的整体运行和发展过程开展全面严谨的监督管理活动,以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为基础,进一步形成可行性较强的规范。必须要包括以下内容:首先要明确投资主体的具体范围;其次要明确基金组织的具体形态;再次要明确基金的募集方式和途径;第四要明确基金的具体交易方式和途径;最后要明确基金投资的监督管理工作内容^[2]。

风险投资机构与普通的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存在较大不同,风险投资机构的主要对象是先进科技领域的相关企业集团,并不会对社会整体发展情况造成严重影响,也不需要开展任何强制性的核验,利用授权立法的途径能够对这种强制性条件下的使用范围进行更改,也可以通过地方政府对辖区内风险投资机构的实际

审查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也可以利用备案和抽查制度机制进行替换。这些措施都能够确保风险投资机构的申请材料更加精准,风险投资的数量也不会因为审查措施而减少^[3]。

首先,针对投资主体的整体范围,必须要修正局限商业银行、外国商人、基金组织等投资主体开展风险投资活动的相关规定。其次,针对外国商业组织在我国成立风险投资机构,必须要进一步对建立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手续进行删减和简化,部分地区能够直接免去审批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的成立。混业经营是商业银行后续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所以要引导商业银行加入风险投资领域当中。再次,针对普通群众的投资渠道,需要适当引导到投资基金领域,最大程度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如此,我国保险领域和商业银行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也需要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允许并认可保险基金、养老和捐赠基金加入风投行业中,同时要鼓励多种类型的闲散资金进入风投行业,使风险投资行业的资金来源得到持续拓宽,投资主体实现多元化发展。

3.2 健全风险投资退出机制和证券法律法规,推动二板市场的形成

不断健全风险投资领域的退出机制是为了为风险投资机构拓宽退出渠道并营造良好的法律风险环境,根据发展需求和发展方向对相关企业和证券的法律法规进行持续完善,推进二板市场的构建和形成,促进企业成功上市。我国可以积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优秀经验,根据企业的类型制定相应的上市标准,为企业公司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

第一,资金限制层面,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制度规范当中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第一次上市时需要高于5000万元,这项规定明显与证券法当中达到三千万元即可上市的规定不同,因此这项规定推动了我国创业板的设立。中小企业板已经在我国发展了两年左右的时间,在这期间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家的资金门槛,所以我国已经具备降低中小企业板股本资金的条件,为风险投资的退出提供便利,推进相关高新技术公司的顺利上市。

第二,成立期限方面,现阶段证券市场在我国仍然没有得到全面发展,所以必须要对企业的成立期限进行严格规定和限制。比如,利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集团公司可以延长到两年,对于一部分具有乐观发展前景且科学技术发展先进的企业采取一年的时间期限。

4 结束语

全新的金融法环境对于风险投资领域的发展来说既是机会,也是挑战,因此风险投资行业的企业需要在复杂的发展环境当中明确发展时期,提升自身经济效益,积极主动进行突破创新的同时,国家和政府层面也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营造公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比如,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和健全工作,从而使法律为经济的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同时要虚心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风险投资行业发展的优秀经验和典例,依据我国目前发展的具体情况,不断优化立法措施,实现高效的法律制定,推动风险投资领域的持续长效发展。

参考文献:

- [1] 谢峰. 中国风险投资法律的若干问题研究[D]. 厦门大学, 2006.
- [2] 刘振红. 浅议我国风险投资的金融法环境[J]. 集团经济研究, 2007(7): 2.
- [3] 李春玲, 王爱玲. 我国风险投资的企业法环境分析[J]. 经济论坛, 2007(6): 3.